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91號

原告 永洋實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泳然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勤睿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319,6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0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  
書記官 陳淑瓊